110學年度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地圖

大學部：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三上 → 三下 → 四上 → 四下

研究所：研一上 → 研一下 → 研一暑 → 研二上 → 研二下

修習歷程概說

（預先修習教育學程）

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學程生）

開始修習教育學程

建議修習順序

教育基礎課程
↓
教育方法課程
↓
教育實踐課程
↓
教材教法（需完成1教基及1教方始能選課）
↓
教學實習（需完成教材教法始能選課）

專門課程修習

教育學程26 or 27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四選二

(1)教育概論

(2)教育心理學

(3)教育社會學

(4)教育哲學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8學分 六選四

(1)教學原理與實務

(2)學習評量

(3)班級經營

(4)教學媒體與運用

(5)課程發展與設計

(6)輔導原理與實務

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前需至少完成1門教育基礎課程及1門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實踐課程 至少10學分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至少4學分

(1)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2學分(必修)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2學分(需先修教材教法始能選課)(必修)

六選三

(3)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4)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5)教育議題專題

(6)教學專業實作

(7)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8)教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

選修科目(至少2科4學分)

選修科目

(1)特殊教育導論
(2)補救教學
(3)適性教學
(4)閱讀教育
(5)青少年心理學
(6)教育行政
(7)行為改變技術
(8)學校行政
(9)科學教育
(10)中等教育教學實習
(11)電腦與教學
(12)新住民家庭與教育
(13)科學探究與實作
(14)比較教育
(15)臺灣原住民族概論
(16)民族誌田野研究方法
(17)原住民族教育
(18)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19)族語
(20)職業教育與訓練

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21)生命教育
(22)人權教育
(23)鄉土教育
(24)海洋教育
(25)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6)多元文化教育
(27)生涯規劃

師資培育學系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1. 因應技職法規範，適用108學年度起架構師資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或相關課程，如師資生有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有內含9小時生涯規劃及9小時職業教育與訓練，可免額外修習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然選修仍需修滿其他課程至少4學分。
2. 師資生皆需至少修習1門人文關懷課程，也可修習師培認列的各系所人文課程，但不得認列為26教育學分。

專門課程

專門科目課程

依所欲修習之專門科目(如:英文或國文等專門科目)進行修習，並修習所需之學分

專門課程科目(請洽各系所)

附註：藍色框框內為必修課程需修習22學分，黃色框框內為選修課程需修習4-5學分，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教育學程額外必修科目得採認為選修科目。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26or27學分(需符合技職法規範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或相關課程)、專門科目、修畢1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及普通課程

→ 教師資格考試 → 教育實習 → 參加教甄 → 成為正式教師